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临时)于2020年2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董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景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 一、关于免去余磊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证券代码:112301.114495 证券简称:15中武夷.19中武1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免去陈超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郑景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郑景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郑景昌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陈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陈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支持湖北抗疫捐款的议案

近期,湖北省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严重,为支援湖北疫情防控工作,救治病人,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积极响应各地红十字会和企业联合会号召,拟以捐款方式支援湖北省疫情防控工作。捐款人民币50万元。具体捐赠事项通过福建省慈善总会办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附件一
郑景昌、陈平简历
郑景昌,男,1973年4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福州分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福建章筑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绿色建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国武夷国际事业部总经理。

等职务。郑景昌先生与中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qk.court.gov.cn/zhxqk/>),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平,1965年11月11日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武夷职工监事,中国武夷福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武夷福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武(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州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昌北恒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兼任福州夏湾精准医学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平先生与中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2028股(其中限售股份1368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qk.court.gov.cn/zhxqk/>),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余磊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陈超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现将公司高管人员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个人身份信息,免去余磊先生总经理职务。余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离职后,未在自担任何其他职务。
(二)工作变动原因,免去陈超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陈超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离职后,未在自担任何其他职务。
(三)聘任郑景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陈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对余磊先生和陈超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高管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高管人员的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06,990,523.22	726,034,282.17	-16.42%
营业利润	-569,760,989.02	-733,483,261.02	23.13%
利润总额	-569,120,589.12	-700,386,397.62	2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2,946,036.99	-789,151,047.69	2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99	-1.0290	29.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1%	-27.01%	3.90%
总资产	3,734,598,085.56	4,162,285,427.68	-1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7,396,523.28	2,754,569,621.04	-19.59%
股本	766,260,000	766,26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9	3.64	-21.00%

注: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和各种风险的叠加挑战,包括贸易政策改变、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调整、全球金融环境恶化以及地缘政治局势的日益紧张,全球经济正面临较长周期的挑战。2019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继续保持稳中向好的态势,但“稳中有变”,主要变化是我国发展的外部条件发生了深刻变化,全球保护主义、单边主义,在经贸领域升级扩散,对我国经济发展和长期稳定形成了巨大的外部压力。与此同时,国内经济在加快去杠杆、调结构过程中使中长期风险和不确定性,处于转型时期,经济下行压力大,民营企业经营压力大,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公司坚持坚持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科技和人才为动力,应势而为,积极应对和引领经济新发展业态,加快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坚持实施产业化经营模式,稳步推进海洋产业与大健康产业,扎实推进创新和落实企业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699.6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42%;实现营业收入-56,870.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86%;实现利润总额-56,012.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284.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86%。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890,461,403.10	2,940,204,886.49	-1.70%
营业利润	290,483,098.46	292,889,929.73	-0.82%
利润总额	290,520,028.27	292,301,761.64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170,719.84	249,561,063.17	-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393	0.8266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83%	5.124%	-0.14%
总资产	4,619,405,427.44	3,818,926,110.92	2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54,714,739.82	2,490,743,747.96	2.01%
股本	512,760,000.00	512,828,960.00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8	4.87	2.26%

注: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稳健推进,经营业绩稳中有升,实现营业收入29,945.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6%;实现营业利润2,904.81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82%;实现利润总额29,052.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17.0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65%。
三、与上年同期业绩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提前,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合约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控股”)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办理了展期业务的告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08(08)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89,502,196.37	3,779,146,774.83	-32.02%
营业利润	878,487,292.12	1,226,863,960.49	-28.37%
利润总额	897,396,283.26	1,217,893,040.69	-2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833,048.62	1,078,166,362.23	-2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0.82	-2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12.11%	-24.77%
总资产	9,946,701,280.67	10,699,403,766.26	-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16,382,881.28	9,058,589,044.50	-11.51%
股本(股)	2,024,379,932.00	2,024,379,93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6	4.50	-7.78%

注:
1、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其中本报告期初数据是根据2019年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后数据填列。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94,403,703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9,410,926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回购股份于年底存在,不影响每股收益及净资产等资产项目予以扣除。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定位为一家以互联网文化娱乐为主的综合性互联网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网络娱乐业务,坚持集中资源投入核心赛道,在加大研发投入打造一流研发体系的同时,持续推进海外市场,并持续不断优化组织结构,推行业务合伙人制度,吸纳优秀年轻人加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69,922.22万元,主要是深圳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剔除上述影响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相关业务收入同比下降3.15%,收入规模稳步提升,略有下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383.36万元,同比下降22.62%,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经营资源配置,研发费用、管理费用有所上升,新产品上线较晚投入投入增加,导致收入规模增幅与研发投入同步增长。
2. 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994,670.13万元,同比下降7.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01,638.28万元,同比下降11.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15亿元,同比下降7.78%。前述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股份回购所致。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巩固管理团队、核心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长远发展,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报告期内,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84,992,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募集资金总额为153,668.8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与上年同期业绩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提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16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调整前为:
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9,700万元,不超过因本次支付交易对价而发行的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总额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调整后为:
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9,700万元,不超过因本次支付交易对价而发行的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总额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
调整前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100.00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最终初始转股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调整后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100.00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最终初始转股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期安排
调整前为: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引入认购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调整等相关事项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为: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引入认购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调整等相关事项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可转债转股期限
调整前为: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调整后为: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告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李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调整前为:
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9,700万元,不超过因本次支付交易对价而发行的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总额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调整后为:
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引入认购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调整等相关事项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为: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引入认购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调整等相关事项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
调整前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100.00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最终初始转股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调整后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100.00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最终初始转股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期安排
调整前为: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引入认购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调整等相关事项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为: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引入认购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调整等相关事项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可转债转股期限
调整前为: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调整后为: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8日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李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调整前为:
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9,700万元,不超过因本次支付交易对价而发行的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总额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调整后为:
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引入认购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调整等相关事项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为: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引入认购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调整等相关事项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
调整前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100.00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最终初始转股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调整后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100.00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最终初始转股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8日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李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调整前为:
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9,700万元,不超过因本次支付交易对价而发行的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总额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调整后为:
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引入认购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调整等相关事项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为: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引入认购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调整等相关事项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
调整前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100.00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最终初始转股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调整后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100.00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最终初始转股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8日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李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调整前为:
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9,700万元,不超过因本次支付交易对价而发行的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总额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调整后为:
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引入认购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调整等相关事项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为: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引入认购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调整等相关事项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
调整前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100.00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最终初始转股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调整后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100.00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最终初始转股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8日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李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调整前为:
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9,700万元,不超过因本次支付交易对价而发行的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总额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调整后为:
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引入认购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调整等相关事项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为: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引入认购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调整等相关事项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
调整前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100.00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最终初始转股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调整后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100.00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最终初始转股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8日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李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调整前为:
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9,700万元,不超过因本次支付交易对价而发行的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总额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调整后为:
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引入认购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调整等相关事项与证券